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伟杰
- 会议列席人员：张忠、汤伟、宋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伟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王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郑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忱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

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王忱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道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黄道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选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周选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毕功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毕功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邦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叶邦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拟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告。本次分红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以在中国结算办理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基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功兵、周选围、叶邦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